

口頭質詢

去年底，特區政府與兩間巴士公司就「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過渡安排，簽訂為期兩年的臨時批給合同，以保障提供穩定的公共交通服務，並計劃開展公共巴士服務相關競投工作，爭取今年十月進行。

事實上，引進更多新的投資者，開拓競爭機制是一個提升公交服務素質的良好方法。社會亦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引入更多的競投者，在一個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加強及完善公共巴士服務的公開競投判給程序。詳細資訊、程序清晰及合理的時間準備是保證競投公平的基本要素。但時至今日，距離十月只有數月，相關訊息未見任何披露，這將對競投的公平性產生疑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口頭質詢：

1. 新的公共巴士服務競投招標程序按計劃將會十月進行，在如此短時間內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所有競投的經營者均能公平地獲得詳盡的資料，提供合理的時間準備，以保証相關競投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
2. 近年，特區政府堅持「公交優先」原則，從提供低票價優惠、路線重整安排以至轉乘服務等各方面，鼓勵市民積極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等，取得一定的效果。未來新的公共巴士服務將會採取甚麼經營模式，以改善和提升公共巴士服務質素，並配合整體公交優先的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議員：梁慶庭
(梁慶庭)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